更正通告

为使语言表述更加严谨,依据 《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9号》和京建发【739】号文件第十一条第(四)项的表述, 将2018年8月20日,新康家园业委会公示的《关于召开新 康家园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的公告》中,大会将要通过的议题 第一条"解除东润与本小区的事实服务关系"变更为"不再 接受东润为本小区提供的事实服务"。

《关于召开新康家园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的公告》中将 "北京东润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"的单位名称误写为 "北京东润明珠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", 现予更正。 特此通告。

>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家园业主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